

107 年度憲一字第 11 號監察院聲請解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違憲案不受理
決議不同意見書

吳陳鐸大法官 提出
林俊益大法官 加入

一、多數意見，以聲請人之聲請僅以輔助性、手段性權力之調查權為其所行使之職權，非以監察院得行使之彈劾、糾舉或審計等目的性權力為其所行使之職權，且非以行使調查權時所需適用之法律為聲請對象，不符聲請之要件為由，不予受理

本件多數意見，以聲請人之聲請僅以調查權為其所行使之職權，而未陳明其所行使調查權之目的性權力為何，且其聲請顯係直接以立法院之立法本身為聲請人行使其所謂監察權之標的，依本院釋字第 14 號解釋意旨，聲請人既無從對立法委員行使彈劾或糾舉權，則本案至多亦僅能行使調查權，而無從進而行使任何監察院依憲法得行使之彈劾、糾舉或審計等目的性權力，其聲請不符合「行使職權」之要件。又聲請人係主張行使調查權所生「法令違憲審查權」，足見其所聲請解釋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並非聲請人行使調查權時所需適用之法律，而為其調查之標的，是亦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律」之要件，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要件不符為由，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不受理。

二、大審法並未限定中央或地方機關，行使之職權，限於所

謂之「目的性權力」，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聲請解釋憲法，且本院就監察院，於其行使調查權，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據其聲請而作成解釋，已形成慣例

按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該規定並未限定中央或地方機關，行使之職權，限於所謂之「目的性權力」，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聲請解釋憲法，而不及於所謂之「輔助性、手段性權力」。次按本院就監察院，於其行使調查權，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據其聲請而作成解釋者，有釋字第 105 號、第 122 號、第 166 號、第 331 號、第 530 號及第 589 號解釋，已形成慣例。

三、聲請人之聲請符合大審法之規定及本院之解釋慣例，應予受理

查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一)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彰化縣軍公教聯盟等陳訴，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涉有違憲疑義，監察院於 106 年 7 月 25 日以函派查，現基於憲法第 95 條及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調閱相關法律與命令，於行使調查權適用相關法令發生牴觸憲法疑義時，得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1 條規定變更請領資格，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第 27 條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第 4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至第 39 條規定調降退休所得、第 34 條取消年資補償金、

第 45 條規定調整月撫慰金制度、第 92 條規定年金制度定期檢討機制，使退休給付債權永成不確定狀態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2 條規定改變請領資格，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第 28 條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第 4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至第 39 條規定調降退休所得、第 34 條取消年資補償金、第 45 條規定調整月撫慰金制度、第 97 條規定年金制度定期檢討機制，使退休給付債權永成不確定狀態等。上開新法其適用對象與範圍涵蓋已退休與未退休之所有公教人員，均涉有違反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破壞公務員制度性保障，悖離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侵害公務員之財產權與生存權之虞，就新法是否牴觸我國憲法所依據之民主憲政精神，實具有憲法上之原則重要性，有予以違憲審查之必要，爰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解釋等語。則監察院於行使調查權，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揆諸上開大審法規定及本院之解釋慣例，自符合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應予受理。